

证券代码：600008
债券代码：155053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债券简称：G18首股

公告编号：临2019-10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 绿色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
-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支付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G18 首股
3. 债券代码：155053
4. 发行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20 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7. 债券利率：4.24%
8. 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
9.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11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 兑付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1. 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最新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债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24%，每手“G18 首股”（155053）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2.4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G18 首股”持有人。

四、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 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院 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闵立

联系方式：010-84552266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三单元

联系人：吴丹宁

联系方式：010-88321670

传真：010-88695282

(三) 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璜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